

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未曾修正。茲因配合「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推動，且因應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以下簡稱輔導機構)之行政契約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期，本部爰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以內授消字第一一一〇八二六四五九二號令廢止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認可管理要點，「民間防救災認證第三機構」(即輔導機構)已不再存在，有關韌性社區申請標章之審查及核發等作業，自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起改由本部受理，不再由輔導機構協助執行。因應前揭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調整，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社區」之定義，將大樓管理委員會納入申請標章之對象；另刪除「民間防救災認證第三機構」(即輔導機構)之定義規範。(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一星、二星、三星韌性社區標章申請應具有之防災士合格人數。(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修正一星、二星、三星韌性社區申請表之填報方式，其中申請三星韌性社區需已有提出社區緊急應變隊(T-CERT)申請；另修正一星、二星、三星標章有效期限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至第七點)
- 四、修正韌性社區標章星等有效期限展延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增訂實地訪視紀錄單格式。(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六、增訂撤銷或廢止標章事由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廣韌性社區工作，以強化社區之自我防救災能量，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廣韌性社區工作，以強化社區之自我防救災能量，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社區：指地方性組織或團體，如村、里、社區發展協會、<u>大樓管理委員會</u>或其他類似組織為一社區單位。</p> <p>（二）韌性社區：指經取得本要點之韌性社區標章（以下簡稱標章），能持續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具備災害容受力，災後復原能力較佳之社區。</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社區：指地方性組織或團體，如村、里、社區發展協會或類似組織為一社區單位。</p> <p>（二）韌性社區：指經取得本要點之韌性社區標章（以下簡稱標章），能持續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具備災害容受力，災後復原能力較佳之社區。</p> <p>（三）<u>民間防救災認證第三機構</u>（以下簡稱<u>第三機構</u>）：指經本部核可之辦理標章審查作業之機關（構）、團體。</p>	<p>一、修正第一款「社區」之定義，將大樓管理委員會納入申請標章之對象。</p> <p>二、因應本部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內授消字第一一一〇八二六四五九二號令廢止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認可管理要點，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生效，「民間防救災認證第三機構」（即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已不再存在，爰刪除第三款之用詞定義規範。</p>
	<p>三、標章之審查作業由本部辦理，本部並得委託第三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機構申請本部核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及審查標準，由本部另定之。</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因應本部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內授消字第一一一〇八二六四五九二號令廢止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認可管理要點，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生效，「民間防救災認證第三機構」（即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已不再存在，改由本部辦理，爰予刪除。</p>

<p>三、社區應符合下列<u>條件</u>，始得申請標章：</p> <p>(一)劃定其範圍。</p> <p>(二)執行社區之災害防救工作以地震作為基本災害類型，並增列在地性災害種類。</p> <p>(三)於申請日期前二年內均有持續執行社區內災害防救工作、符合標章申請之工作項目，並提出佐證資料。</p> <p>(四)配合本部<u>通知</u>辦理韌性社區實地訪視作業。</p> <p>(五)<u>該社區居民具有一定人數依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參加培訓，取得防災士資格。</u></p> <p><u>前項第五款所定一定人數，申請一星標章者應達二名以上，申請二星標章者應達六名以上，申請三星標章者應達十名以上(其中包含至少三名進階防災士)。</u></p>	<p>四、社區應符合下列規定，方能申請標章：</p> <p>(一)應劃定其範圍。</p> <p>(二)執行社區之災害防救工作應以地震作為基本災害類型，並增列在地性災害種類。</p> <p>(三)應於申請日期前二年內均有持續執行社區內災害防救工作、符合標章申請之工作項目，並提出佐證資料(如附件一)。</p> <p>(四)應配合本部辦理韌性社區實地訪視作業。</p> <p>(五)社區應至少有二名實際居住於該社區人員依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參加培訓，取得防災士資格。</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各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第一項。</p> <p>三、因應一星、二星、三星韌性社區申請要件中，有關社區居民取得防災士合格人數應有不同，爰增訂第二項。</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經社區提出需求或主動輔導社區，向本部申請標章。</p>	<p>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經社區提出需求或主動輔導社區，向本部申請標章。</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七、本部將依第六點第一款所列清冊，發給直轄市、縣(市)政府韌性社區之帳號及密碼，提供社區登入本部消防署韌性社區網站，進行帳號管理、狀態檢視、佐證資料上傳等工作。</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點規定已明定於修正規定第五點及第十二點，爰予刪除。</p>
<p>五、一星標章申請作業流</p>	<p>八、一星標章申辦作業流</p>	<p>一、點次變更。</p>

<p>程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u>確認所轄有意願申請一星標章之社區。</u></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u>提報前款社區清冊(格式如附件一)，並於本部所提供之管理網站建立基本資料，經本部提供帳號及密碼後，由社區進行資料管理及佐證資料上傳工作。</u></p> <p>(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u>確認第一款社區均已完成一星標章應完成之工作項目，並填寫韌性社區一星標章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檢核佐證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提報至本部進行審查作業。</u></p> <p>(四)經本部審查符合者，<u>發給一星標章(其樣式如附件三)，自核發日起有效期限為三年。</u></p>	<p>程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u>確認所轄社區之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成果均符合一星標章應完成之工作項目(如附件一)。</u></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六點第一款<u>提報社區清冊，由本部依第七點提供帳號及密碼後，社區進行資料管理及佐證資料上傳工作。</u></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u>完成前款工作後，填寫韌性社區標章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核標章佐證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提報至本部進行審查作業。</u></p> <p>(四)經本部審查符合者發給一星標章。</p> <p>第十七點 <u>標章有效期間為二年。</u></p> <p>第十九點 <u>一、二、三星標章之樣式如附件三、四、五。</u></p>	<p>二、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因應一星、二星、三星韌性社區申請要件未盡相同，現行規定採共用一式申請表之填報方式，調整為區分不同格式表單填報，爰修正第三款規定。</p> <p>四、第四款由現行第四款、現行規定第十七點及第十九點修正移列，明定一星標章有效期限為三年及樣式之規定。</p>
<p>六、二星標章申請作業流程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u>確認所轄有意願申請二星標章之一星韌性社區。</u></p> <p>(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u>確認前款一星韌性社區獲得標章已滿二年且均已執行二星標章應完成之工作項目，並填寫韌性社區二星標</u></p>	<p>九、二星標章申辦作業流程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u>確認所轄一星韌性社區二年內均依社區擬定之維持運作機制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填寫韌性社區標章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核佐證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提報至本部進行審</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應一星、二星、三星韌性社區申請要件未盡相同，現行規定採共用一式申請表之填報方式，調整為區分不同格式表單填報，爰修正第一款規定，並分列二款，以資明確。</p> <p>三、第三款由現行第二款、現行規定第十七點及</p>

<p>章申請表（如附件四），並檢核佐證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提報至本部進行審查作業。</p> <p>（三）經本部審查符合者，發給二星標章（其樣式如附件五），自核發日起有效期限為<u>三年</u>。</p>	<p><u>查作業。</u></p> <p>（二）經本部審查符合者發給二星標章。</p> <p>第十七點 <u>標章有效期間</u>為二年。</p> <p>第十九點 <u>一、二、三星標章之樣式</u>如附件<u>三、四、五</u>。</p>	<p>第十九點修正移列，明定二星標章有效期限為三年及樣式之規定。</p>
<p>七、三星標章申請作業流程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所轄有意願申請三星標章之<u>二星</u>韌性社區。</p> <p>（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前款二星韌性社區獲得標章已滿二年且均已執行三星標章應完成之工作項目，並填寫韌性社區<u>三星</u>標章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檢核佐證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提報至本部進行審查作業。</p> <p>（三）經本部審查符合者，發給三星標章（其樣式如附件七），自核發日起有效期限為<u>五年</u>。</p>	<p>十、三星標章申辦作業流程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認所轄二星韌性社區二年內依社區擬定之維持運作機制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填寫韌性社區標章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核佐證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提報至本部進行審查作業。</p> <p>（二）經本部審查符合發給三星標章。</p> <p>第十七點 <u>標章有效期間</u>為二年。</p> <p>第十九點 <u>一、二、三星標章之樣式</u>如附件<u>三、四、五</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應一星、二星、三星韌性社區申請要件未盡相同，現行規定採共用一式申請表之填報方式，調整為區分不同格式表單填報，爰修正第一款規定，並分列二款，以資明確。</p> <p>三、第三款由現行第二款、現行規定第十七點及第十九點修正移列，明定三星標章有效期限為五年及樣式之規定。</p>
<p>八、<u>韌性社區未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依前二點規定提出申請，但仍有意願依社區防災計畫執行維持運作機制者，得於標章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年內檢附持續運作之佐證資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韌性社區標章展延申請表（如附</u></p>	<p>十一、三星標章展延案審查作業流程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認所轄三星韌性社區二年內依社區擬定之維持運作機制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填寫韌性社區標章申請表（如附件一），</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一星、二星、三星標章應均得予以展延，爰修正本點規定，並分列二項，以資明確。</p>

<p>件八),向本部申請展延標章有效期限。 前項展延申請,經本部審查符合者,換發標章;每次展延期限為自核發日起三年。</p>	<p>並檢核佐證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提報至本部進行審查作業。 (二)經本部審查符合者發給三星標章展延。</p>	
<p>九、依前三點規定提出申請之韌性社區,其標章有效期限於審查期間屆滿者,繼續有效。前四點申請之審查作業,以書面審查為主,本部並得視需要擇定社區進行實地訪視,並填具實地訪視紀錄單(如附件九)。</p>	<p>十四、第八點至第十一點之審查以書面審查為主,並視需要擇定社區進行實地訪視,實地訪視作業處理程序由本部另行規定。</p>	<p>一、點次變更。 二、增訂第一項,明定一星韌性社區依第六點規定申請二星標章、二星韌性社區依第七點規定申請三星標章或一星、二星、三星韌性社區依第八點規定申請展延標章有效期限時,原標章有效期限於審查期間屆滿繼續有效之規定。 三、現行規定移列第二項,配合現行規定第八點至第十一點分別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五點至第八點,爰酌作文字修正,並明定本部進行實地訪視應填具之紀錄單格式,不再另訂作業處理程序。</p>
<p>十、第五點至第八點之申請,經本部審查不符合者,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仍有缺漏或不符合者,駁回其申請。</p>	<p>十五、標章申請及展延資料,經審查有缺漏或不符合規定者,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二十一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仍有缺漏或不符合規定者逕行退件,並於退件日起算三個月後始能再次申請。</p>	<p>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u>韌性社區</u>應於取得或展延標章後二個月內，<u>依據現況環境背景及需求修正維持運作機制</u>，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備查。</p>	<p>十二、<u>二星、三星韌性社區</u>應於取得或展延標章後，二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維持運作機制（<u>依據現況環境背景及需求修正</u>）備查；如未於時限內提報，則於標章有效期限過後，需自一星標章重新申辦。</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平時應管理、輔導所轄韌性社區，執行事項如下： （一）提報所轄韌性社區清冊（<u>格式如附件一</u>）至本部；表列社區如有增減或資料變更，應立即提報本部更新之。 （二）視所轄韌性社區需要，輔導韌性社區建置相關事宜。</p>	<p>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平時應管理、輔導所轄韌性社區，執行事項如下： （一）提報○○直轄市、縣（市）韌性社區清冊（如附件二）至本部；表列社區如有增減或資料變更，應立即提報本部更新之。 （二）視所轄韌性社區需要，輔導韌性社區建置相關事宜。</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請鄉（鎮、市、區）公所協助執行<u>第五點至第八點及第十二點</u>規定事項。</p>	<p>十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請鄉（鎮、市、區）公所協助第六點及第八點至第十一點之執行。</p>	<p>配合現行規定第六點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二點，現行規定第八點至第十一點分別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五點至第八點，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四、取得標章之社區清冊公告於本部消防署網站。</p>	<p>十六、取得標章之社區清冊公告於本部消防署網站。</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十七、標章有效期間為二年。</p>	<p>一、<u>本點刪除</u>。 二、一星、二星、三星標章之有效期限已明定於修正規定第五點至第七點，本點爰予刪除。</p>
<p>十五、韌性社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u>撤銷或廢止</u>其標</p>	<p>十八、韌性社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註銷其標章，並公</p>	<p>一、點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刪除第一款規定，現</p>

<p>章，並於網站公布，社區應繳回標章：</p> <p>(一) 出具不實資料或證明。</p> <p>(二) <u>未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或未依所定社區防災計畫書推動防救災工作，並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嚴重。</u></p> <p>(三) <u>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情節重大。</u></p> <p><u>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現轄內韌性社區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主動書面告知本部。</u></p>	<p>告之，社區應繳回標章：</p> <p>(一) <u>偽造文書。</u></p> <p>(二) 出具不實資料或證明。</p> <p>(三) 未依所定社區防災計畫書推動防救災工作，情節嚴重，並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p>行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至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款將未依第十一點辦理納入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現轄內韌性社區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情形，應主動書面告知本部。</p>
	<p>十九、一、二、三星標章之樣式如附件三、四、五。</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一星、二星、三星標章之樣式已明定於修正規定第五點至第七點，本點爰予刪除。</p>
<p><u>十六</u>、韌性社區操作手冊由本部另行發行。</p>	<p>二十、韌性社區操作手冊由本部另行發行。</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後)

○○直轄市、縣(市)韌性社區清冊

編號	社區名稱	負責人姓名	擔任社區職務	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住所地址
1						
2						
3						
4						
5						
6						

修正說明：本附件由現行第六點附件二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前)

○○直轄市、縣(市)韌性社區清冊

編號	社區名稱	負責人姓名	擔任社區職務	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住所地址
1						
2						
3						
4						
5						
6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後)

韌性社區一星標章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縣/市 鄉(鎮、市區) 社區		
	社區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發展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社區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都會型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鄉村型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災害風險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社區範圍：_____路/街以北_____路/街以南_____路/街以東_____路/街以西(檢附範圍圖)		
二、運作時間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三、佐證資料	工作項目		佐證資料名稱(填寫並檢附)
	A. 必要項目	A-1. <u>以地震為基本災害類型</u>	
		A-2. <u>有社區防災組織資料, 包含窗口對應機制、代理人機制</u>	
		A-3. <u>二名以上實際居住於該社區之防災士</u>	
		A-4. <u>辦理災害防救相關訓練及活動</u>	
		A-5. <u>進行社區災害潛勢調查</u>	
		A-6. <u>社區防災計畫書, 內容需包含維持運作機制及復原重建機制</u>	
		A-7. <u>辦理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u>	
		A-8. <u>建立裝備清冊, 需包含保管人清單</u>	
	B. 參考項目	B-1. <u>增列其他在地災害種類</u>	
		B-2. <u>社區既有組織清單</u>	
		B-3. <u>建立防救災人才清單</u>	
		B-4. <u>防災士參與社區防災工作</u>	
		B-5. <u>與周邊店家、企業、學校等簽訂合作備忘錄</u>	
B-6. <u>其他</u>			
四、備註			

--	--

承辦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備註：

1. 請參照本部發行之「韌性社區操作手冊」，自行評核各工作項目後，填寫申請表及備妥佐證資料，並請統一整理為 A4 尺寸，附件請各別釘牢固定，按照順序由上至下整理，並在附件右上角標註附件編號，如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等。
2. 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需配合上傳至本部消防署韌性社區網站。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由現行第八點附件一移列。
- 二、現行規定採一星、二星、三星共用一式申請表之填報方式，修正為僅適用一星申請表單填報，修正本表名稱、申請日期填寫位置及工作項目欄位。
- 三、備註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點附件一(修正前)

韌性社區標章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_____縣/市_____社區			
	社區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發展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運作時間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三、申請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1星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2星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3星標章			
四、佐證資料	標章	工作項目	佐證資料名稱(填寫並檢附)	
	1 星	1-1 建立社區防災組織並結合社區既有組織		
		1-2 派員防災士訓練		
		2-1 提升社區災害防救概念及風險意識		
		2-2 辨識社區風險		
		3-1 擬定社區防災計畫並落實		
		4-1 研擬維持運作機制		
		5-1 辦理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		
		5-2 擬定復原重建機制		
		5-3 補充應變所需裝備		
	2、 3 星	確實依社區防災計畫執行維持運作機制		
		工作項目 1		
		工作項目 2		
		工作項目 3 (韌性社區得自行增列)		
五、備註				

承辦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1.請參照本部發行之「韌性社區操作手冊」，自行評核各工作項目後，檢附自評表及佐證資料。

- 2.申請表及檢附資料請統一整理為 A4 尺寸，附件請各別釘牢固定，按照順序由上至下整理，並在附件右上角標註附件編號，如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等。
- 3.提報申請表前，需登入本部消防署韌性社區網站，上傳佐證資料。

第五點附件三(修正後)

一星韌性社區標章樣式



版面為 A4 單面全彩印刷。桂冠葉及星星圖案以燙金方式印刷。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由現行第十九點附件三移列。
- 二、修正韌性社區星等數字及有效期限。

第十九點附件三(修正前)

星韌性社區標章樣式



版面為 A4 單面全彩印刷。桂冠葉及星星圖案以燙金方式印刷。

第六點附件四(新增)

韌性社區二星標章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縣/市 鄉(鎮.市區) 社區		
	社區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發展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社區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都會型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鄉村型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災害風險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社區範圍：_____路/街以北_____路/街以南_____路/街以東_____路/街以西(檢附範圍圖)		
二、運作時間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三、佐證資料	工作項目		佐證資料名稱(填寫並檢附)
	A. 必要項目	A-1.已獲得一星標章二年(含)以上。	
		A-2.更新社區防災組織資料,包含窗口對應機制、代理人機制,並納入整合社區既有組織清單	
		A-3.六名以上實際居住於該社區之防災士(且指揮官及各編組內均有成員取得防災士資格認證)	
		A-4.防災士有參與社區防救災工作	
		A-5.辦理災害防救相關訓練或宣導活動,一年辦理次數達二次(含)以上	
		A-6.進行社區災害潛勢調查,並將結果同步更新社區防災計畫書	
		A-7.更新社區防災計畫書,內容需包含維持運作機制及復原重建機制	
		A-8.辦理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一年辦理次數達一次(含)	

		以上	
		A-9.更新裝備清冊，需包含保管人清單	
		A-10. 完整檢視在地災害種類	
		A-11. 建立防救災人才清單	
		A-12. 韌性社區編組實際運作經驗（含防災士參與）	
三、佐證資料	B. 參考項目	B-1.邀請周邊店家、企業、學校、NGO、NPO 參與社區相關演練	
		B-2.針對社區之減災規劃、整備規劃、應變規劃復原/重建規劃任一項目有實踐之案例	
		B-3.與周邊店家、企業、學校等簽訂合作備忘錄	
		B-4.其他	
四、備註			

承辦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備註：

1. 編組實際運作經驗係指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階段任一皆可，如社區汛期前編組運作堆放沙包、災害發生時的編組應變過程，或是有感地震後編組進行社區民眾關懷照護、巡視等。
2. 請參照本部發行之「韌性社區操作手冊」，自行評核各工作項目後，填寫申請表及備妥佐證資料，並請統一整理為 A4 尺寸，附件請各別釘牢固定，按照順序由上至下整理，並在附件右上角標註附件編號，如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等。
3. 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需配合上傳至本部消防署韌性社區網站。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六點增訂填寫韌性社區二星標章申請表之規定，爰新增本表。

第六點附件五(修正後)

二星韌性社區標章樣式



版面為 A4 單面全彩印刷。桂冠葉及星星圖案以燙金方式印刷。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由現行第十九點附件四移列。
- 二、修正韌性社區星等數字及有效期限。

第十九點附件四(修正前)

二星韌性社區標章樣式



版面為 A4 單面全彩印刷。桂冠葉及星星圖案以燙金方式印刷。

第七點附件六(新增)

韌性社區三星標章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縣/市 鄉 (鎮.市區) 社區		
	社區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發展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社區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都會型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鄉村型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災害風險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社區範圍：_____路/街以北_____路/街以南_____路/街以東_____路/街以西 (檢附範圍圖)		
二、運作時間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三、佐證資料	工作項目		佐證資料名稱 (填寫並檢附)
	A. 必要項目	A-1.已獲得二星標章二年(含)以上	
		A-2.更新社區防災組織資料,包含窗口對應機制、代理人機制,並納入整合社區既有組織清單	
		A-3.十名以上實際居住於該社區之防災士(且社區指揮官及各編組組長均須取得防災士資格認證)	
		A-4.至少三名實際居住於該社區之防災士取得進階防災士資格認證,且擔任正、副指揮官或防災編組組長	
		A-5.防災士有參與社區防救災工作	
		A-6.辦理災害防救相關訓練或宣導活動,一年辦理次數達二次(含)以上	
		A-7.辦理社區組織成員知識技能培訓一次(含)以上	
		A-8.進行社區災害潛勢調查,並將結果同步更新社區防災	

		計畫書	
		A-9.更新社區防災計畫書，內容需包含維持運作機制及復原重建機制	
		A-10. 辦理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一年辦理次數達二次（含）以上	
		A-11. 更新裝備清冊，需包含保管人清單	
		A-12. 建立防救災人才清單	
		A-13. 韌性社區編組實際運作經驗（含防災士參與）	
		A-14. 已有提出社區緊急應變隊（T-CERT）申請	
		A-15. 周邊店家、企業、學校、NGO、NPO 參與社區相關演練	
		A-16. 社區針對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任一項目有實際規劃與執行之案例	
		B. 參考項目	B-1. 與周邊店家、企業、學校等簽訂合作備忘錄
B-2. 其他			
四、備註			

承辦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備註：

1. 請參照本部發行之「韌性社區操作手冊」，自行評核各工作項目後，填寫申請表及備妥佐證資料，並請統一整理為 A4 尺寸，附件請各別釘牢固定，按照順序由上至下整理，並在附件右上角標註附件編號，如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等。
2. 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需配合上傳至本部消防署韌性社區網站。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增訂填寫韌性社區三星標章申請表之規定，爰新增本表。

第七點附件七(修正後)

三星韌性社區標章樣式



版面為 A4 單面全彩印刷。桂冠葉及星星圖案以燙金方式印刷。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由現行第十九點附件五移列。
- 二、修正韌性社區星等數字及有效期限。

第十九點附件五(修正前)

三星韌性社區標章樣式



版面為 A4單面全彩印刷。桂冠葉及星星圖案以燙金方式印刷。

第八點附件八 (新增)

韌性社區標章展延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_____ 縣/市 _____ 鄉 (鎮.市.區) _____ 社區	
	社區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發展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社區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都會型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鄉村型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災害風險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社區範圍：_____路/街以北 _____路/街以南 _____路/街以東 _____路/街以西 (檢附範圍圖)	
二、運作時間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三、申請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標章 之標章展延	
四、佐證資料	工作項目	佐證資料名稱 (填寫並檢附)
	確實依社區防災計畫執行維持運作機制	
	工作項目一	
	工作項目二	
	工作項目三 (韌性社區得自行增列)	
五、備註		

承辦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1. 請參照本部發行之「韌性社區操作手冊」，自行評核各工作項目後，填寫申請表及備妥佐證資料，並請統一整理為 A4 尺寸，附件請各別釘牢固定，按照順序由上至下整理，並在附件右上角標註附件編號，如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等。
2. 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需配合上傳至本部消防署韌性社區網站。
3. 請參照貴韌性社區之「社區防災計畫」內「計畫執行維持運作機制」所訂之各工作項目敘明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4. 本表經審查符合後，由本部按原星等核發新標章(於核發日期後面加註展延相關文字)，舊標章由社區自行銷毀。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八點修正韌性社區標章星等有效期限展延之規定，爰新增本表。

第九點附件九 (新增)

韌性社區實地訪視紀錄單

訪視時間： 日	年 月	受訪對象：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韌性社區	
韌性社區 資料	1、社區人數統計：_____人。		
	2、社區組織參與防災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發展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巡守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在地 災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颱洪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火山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韌性社區檢核面向	分數 (一至二十分)	建議	
1、面向一：建立夥伴與合作關係			
2、面向二：評估社區潛在的災害風險			
3、面向三：擬定因應策略，排定順序並落實			
4、面向四：延續韌性社區推動工作			
5、面向五：強化社區應變與復原重建能力			
訪視總分(各項加總)			
綜合建議			
訪視委員簽名/日期	_____ / ____年__月__日		

備註：訪視結果由訪視委員評分決定之，每項佔分二十分，該次訪視總分七十分以上視為合格，未滿七十分視為不合格。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九點增訂本部進行實地訪視須填具紀錄單之規定，爰新增本表。